



GOVERNMENT OF
MONGOLIA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
(新修订)

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新修订）

2019年03月22日

国家宫

乌兰巴托市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宗旨

1.1. 本法调整与企业所得税的课征及上缴预算、报表有关的关系。

第2条 企业所得税法律法规

2.1. 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所得税）法律法规由蒙古国宪法、税务总法、本法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

第3条 适用范围

3.1. 本法调整在蒙古国居住和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课征所得税有关的关系。

第4条 法律术语

4.1. 本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4.1.1. “企业单位”是指经国家机关注册登记，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合伙、合作社、国有及地方所有企业核算的工厂及类似有义务缴纳所得税的法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人，基本业务虽属非盈利性，但从事货物销售、完成工作服务而获得收入的国内外法人；

4.1.2. “无形资产”是指民法第 84.5 条所指非物质资产；

4.1.3. “外汇牌价差额实际收益、亏损”是指买卖外汇及以外汇标价的任何结算业务所产生的外汇牌价差额收益、亏损；

4.1.4. “国外所得收入”是指本法第 5.3 条所指纳税人、代表处除本法第 4.1.6、4.1.7 条规定外所获其他收入；

4.1.5. “文化、招待费用”是指在企业经营范围内，为建立新的商务联系或扩大合作目的而迎接客户代表的交通、招待、住宿、餐饮费用及翻译薪酬；

4.1.6. “在蒙古国所获收入”是指纳税人在蒙古国所获收入及本法第 7.4 条所指收入；

4.1.7. “具有蒙古国来源所获收入”包含纳税人的下列收入：

4.1.7.a. 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直接或通过电子形式完成的工作、服务及在蒙古国境内销售的货物由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或代表处予以提供的收入；

4.1.7.b. 本法第 5.5.2 条所指外国企业在蒙古国举办的艺术、文化、体育及其他活动所获收入；

4.1.7.c. 由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向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提供的分红收益；

4.1.7.d. 国家及地方政府机关、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代表处提供或转账给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的，本法第 9.4 条所指有关孳息收入；

4.1.7.e. 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在蒙古国持有、使用、所有资产及其相关权益转让、销售、租赁所获收入；

4.1.7.f. 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向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提供的权益使用费，动产和不动产、无形资产的租赁及使用费和权益使用费，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技术、管理、咨询监理及其他服务费用；

4.1.7.g. 通过代表处在蒙古国开展经营活动而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由该代表处给其转入的收入；

4.1.7.h. 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代表处所持有、使用、所有资产及其相关权益销售、转让收入；

4.1.7.i. 不在蒙古国居住纳税人代表处业务所使用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的销售、租赁所获收入；

4.1.7.j. 本法第 4.1.7.a-4.1.7.i 条所指类似其他收入。

4.1.8. “抵缴人”是指税务总法第 6.1.19 条所指；

4.1.9. “不动产”是指民法第 84.3、86.2 条所指；

4.1.10. “勘探费用”是指矿产资源法第 4.1.6 条、石油法第 4.1.8 条及放射性矿产资源勘探有关直接发生的，凭证能够予以证明的费用；

4.1.11. “关联人（利害关系人）”是指税务总法第 27 条所指；

4.1.12.“权利持有人”是指按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持有矿产资源、放射性矿产资源、石油的勘探及开采许可证和土地占有、使用权的人。

第 5 条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5.1. 税务年度内获得课税收入或虽未获得收入但有义务依法应纳税收的企业单位是纳税人。

5.2. 纳税人分为在蒙古国居住和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

5.3. 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包括下列企业：

5.3.1. 按蒙古国法律创办的企业；

5.3.2. 领导机关在蒙古国的外国企业。

5.4. 本法第 5.3.2 条所指领导机关在蒙古国的外国企业包括符合下列三个或以上条件的外国法人：

5.4.1. 股东或通过自己的代表人直接或间接实施持有 50%以上股份权利义务的人在蒙古国居住；

5.4.2. 该税务年度之前的连续四年内，50%以上股东会议在蒙古国召开；

5.4.3. 会计核算和财务凭证在蒙古国存放；

5.4.4. 董事会成员或通过自己的代表人直接或间接行使不低于 25%董事会权利的人在蒙古国居住；

5.4.5. 销售收入总额的不低于 60%在蒙古国或源于蒙古国。

5.5. 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包括下列企业：

5.5.1. 通过代表机构在蒙古国开展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

5.5.2. 除本法第 5.5.1 条规定，以其它形式在蒙古国或来源于蒙古国获得收入的外国企业。

第 6 条 代表机构

6.1. 在蒙古国全部或部分行使本法第 5.5.1 条所指纳税人业务的机构属于代表机关。

6.2. 本法第 6.1 条所指代表机关包括下列机构：

6.2.1. 领导企业的机构；

6.2.2. 分支机构、科室；

6.2.3. 从事培训、论坛、展销的机构；

6.2.4. 仓储、买卖、服务场所机构；

6.2.5. 矿山、石油或天然气井、矿山或矿产开采机构；

6.2.6. 工厂；

6.2.7. 属于本法第 6.1 条规定的其他机构、单位、场所。

6.3. 连续 12 个月之内，共 90 天或以上期限在连续进行的建筑场地从事建筑设施、组装或安装客体以及相关建筑、监理业务的单位属于代表机关。

6.4. 连续 12 个月之内，共 183 天或以上期限通过自己的员工或其他雇佣工，向居住在蒙古国的纳税人提供技术、咨询、管理、监理及其他服务的活动属于代表机关。

6.5. 本法第 6.3、6.4 条所指期限按提供同类或相关工作、服务所需期限总合计算。

6.6. 以不在蒙古国居住纳税人名义在蒙古国从事下列活动的，将其视为代表机关：

6.6.1. 货物和产品的仓储、销售、供应；

6.6.2. 亲自签约或不改变不在蒙古国居住纳税人的主要合同条件而组织该签约工作。

6.7. 包含下列特征之一的合同属于本法第 6.6.2 条所指合同：

6.7.1. 以不在蒙古国居住纳税人名义签订合同；

6.7.2. 转移不在蒙古国居住纳税人所有或虽不所有但使用、占有的资产以及向他人转让该资产的使用、持有权；

6.7.3. 提供不在蒙古国居住纳税人的服务。

6.8. 无论本法第 6.1、6.2、6.3、6.4、6.5、6.6、6.7 条规定如何，只要不在蒙古国居住纳税人通过他人在蒙古国从事除双重保险外其他形式的风险保险业务或收取投保费用的，将其视为在蒙古国具有自己的代表机关。

6.9. 将蒙古国议会审核通过并有效实行的，避免双重征缴收入及资产税及预防逃税国际条约中的“代表处”与本法所指代表机关具有同等含义。

6.10. 由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审批代表机关报表样式及代表处的登记注册、注销、纳税、报税规则。

第二章 课税收入

第 7 条 课税收入

- 7.1.对本法第 5.3 条所指纳税人以税务年在蒙古国或具有蒙古国来源所获以及外国获得的收入课以税收。
- 7.2.本法第 5.5.1 条所指纳税人通过其代表机关在税务年度内与其代表机关的业务有关在蒙古国或具有蒙古国来源获得收入的，课以税收。
- 7.3.对本法第 5.5.2 条所指纳税人以税务年度在蒙古国或具有蒙古国来源所获收入课以税收。
- 7.4.对纳税人的下列收入课以税收：
- 7.4.1.营业收入；
 - 7.4.2.资产收入；
 - 7.4.3.资产销售、转让收入；
 - 7.4.4.其他收入。

7.5.确定纳税收入时核减免税收入。

第 8 条 营业收入

- 8.1.对下列营业收入课以税收：
- 8.1.1.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收入；
 - 8.1.2.有偿猜谜、赌博游戏、金钱抽奖活动所获收入；
 - 8.1.3.提供技术、管理、监理咨询和其他服务收入；
 - 8.1.4.从他人无偿获得的货物、劳务、服务收入；
 - 8.1.5.类似本法第 8.1.1、8.1.2、8.1.3、8.1.4 条所指其他收入。
- 8.2.本法第 6.4、8.1.3 条所指“技术服务收入”包括新技术引进、根据劳动及技术安全生产和劳务及服务遵循的劳务投入规范、材料、原料消耗而计算拟定文本、进行社会经济调研、提供审计服务、设备安装、维修、样品检验、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和实习、职业培训相关工作和服务所获收入。
- 8.3.本法第 6.4、8.1.3 条所指“管理服务收入”包括为了帮助企业经营（生产、工作、服务）活动正常和具有效益目的，企业以合同或协商一致将其技术人员派驻工作而获得的收入。
- 8.4.本法第 6.4、8.1.3 条所指“监理咨询服务收入”包括为企业提供管理、市场、销售、投资环境及生产阶段有关技术、方法协助，拟定文本等工作服务所获收入。
- 8.5.会计核算国际标准所指资产收入、从事资产销售转让收入业务的纳税人的上述收入为本法第 8.1.1 条所指收入。

第 9 条 资产收入

- 9.1.对下列资产收入课以税收：
- 9.1.1.提供和租赁动产及不动产收入；
 - 9.1.2.权益使用费收入；
 - 9.1.3.分红收入；
 - 9.1.4.利息收入。
- 9.2.本法第 9.1.2 条所指权益使用收入包括下列费用：
- 9.2.1.根据著作权及其权益法规定，属于著作权作品的使用费和使用权费用；
 - 9.2.2.根据专利法规定，发明创造、实用新型使用费和使用权费用；
 - 9.2.3.根据商标、产地法规定，商标使用费和使用权费用；
 - 9.2.4.根据技术传播法规定，技术的传播转让费；
 - 9.2.5.生产、贸易和科学实验有关获得信息和使用权费用；
 - 9.2.6.生产、贸易和科学实验设备使用和使用权费用；
 - 9.2.7.类似本法第 9.2.1、9.2.2、9.2.3、9.2.4、9.2.5、9.2.6 条所指其他权益使用费。
- 9.3.本法第 9.1.3 条所指分红收入包括通过持股、合伙以及合作合同所获现金和非现金收入、分成比例和依据蒙古国法律视为分红的其他收入。
- 9.4.本法第 9.1.4 条所指利息收入包括无论是否抵押及对贷款人资产是否具有参与权，对所有债权、负债、往来账户、储蓄账户、担保、保证、借贷、债券、债权凭证及其奖励等

直接联系由贷款人提供的收入，以及依据蒙古国法律视为利息收入的其他收入。

第 10 条 资产销售、转让收入

10.1. 资产销售、转让收入包括下列收入：

- 10.1.1. 不动产销售收入；
- 10.1.2. 国家机关授予权益的销售、转让收入；
- 10.1.3. 股份、有价证券、其他金融工具的销售收入；
- 10.1.4. 除本法第 10.1.2、10.1.3 条规定，其他无形资产及动产销售收入。

10.2. 除本法第 10.1.2、10.1.3 条规定，本法第 10.1.4 条所指销售无形资产收入包括向他人销售、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使用、占有权所获收入。

第 11 条 其他收入

11.1. 本法第 7.4.4 条所指收入包括下列收入：

- 11.1.1. 从未履行合同义务人收取的利息、违约金（赔偿款、滞纳金）、损失赔偿金；
- 11.1.2. 自有偿猜谜、赌博游戏、金钱抽奖活动所获收入；
- 11.1.3. 该税务年度内由代表机关向派遣机关上交的利润；
- 11.1.4. 外汇牌价差实际收入；
- 11.1.5. 依据自然环境影响评估法第 9.11 条、石油法第 11.1.4、12.5 条予以退还的现金收入；
- 11.1.6. 保险补偿款。

第 12 条 纳税收入的认可

12.1. 下列条件下纳税人认可纳税收入：

- 12.1.1. 货物已发或已装运；
- 12.1.2. 劳务以其进度；
- 12.1.3. 服务费已收取或已满足合同协议的约定条件；
- 12.1.4. 其他收入以实际实施及收取当时。

12.2. 纳税人相互交换货物、劳务、服务的，将接受货物、劳务、服务日认可为收入日。

第三章 纳税收入中核减的费用

第 13 条 纳税收入中核减费用的条件

13.1.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费用可从纳税收入中予以核减：

- 13.1.1. 包含在该纳税报表中；
- 13.1.2. 与纳税人的纳税收入业务直接联系而支出；
- 13.1.3. 费用已实际支付，且按会计统计法第 13 条以凭证和统计予以确认；
- 13.1.4. 下列货物、劳务、服务费用按税务总法第 28.5 条以不重复号码费用凭证予以证实，进口货物则向海关机关缴税凭证予以证实：
 - 13.1.4.a. 除本法第 5.5.2 条规定，其他纳税人提供的劳务、服务费用；
 - 13.1.4.6. 购买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有关费用。
- 13.1.5. 由从事该业务的纳税人支付的费用或已纳入报表。

13.2. 将符合本法第 13.1 条所指条件的费用，按下列限制和条件予以核减：

- 13.2.1. 税、补偿、费已纳入上交预算报表；
- 13.2.2. 旅差费不得超过公务员旅差费的两倍；
- 13.2.3.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风险基金账户资金不包含正常贷款余额金额；
- 13.2.4. 依据防止灾害法消除灾害损失费用已经相关部门做出的结论予以证实；
- 13.2.5. 活动、接待费用不得超过该税务年度按劳动法所签劳动合同、特殊条件劳动合同员工工资总额的 5%；（本条于 2021.7.2 日修改）
- 13.2.6. 除保险法第 4.1.2 条所指纳保人，其他自愿投保人投保金额不得超过该税务年度纳税收入的 15%；
- 13.2.7. 保险法第 4.1.2 条所指纳保人的关联人自愿投保的金额不得超过该税务年度纳税收入的 15%；
- 13.2.8. 检修费用包含零配件费用，且对该不动产则不得超过其剩余价值的 2%，其他资产则不得超过其剩余价值的 5%，若超过则纳入大修费用；

- 13.2.9.对工资、劳动报酬、补贴、类似收入已抵扣代征社保及医疗保险和个人所得税；
- 13.2.10.对个人所得税法第 11 条所指间接收入已抵扣个人所得税；
- 13.2.11.利息费用则按本法第 14 条予以确定；
- 13.2.12.提供需抵扣税款收入的，将相关税款予以抵扣和报表。
- 13.3.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持有和转让有关发生的费用，按该许可证有效期每年作为业务费用等额予以核减。
- 13.4.按矿产资源法、石油法、核能源法的规定，将许可证持有、签约方的自然环境恢复和关闭矿山有关需积累的现金资产，以该许可证有效期每年作为业务费用等额予以核减。
- 13.5.按本法第 26.9、26.10、26.11、26.12、26.13 条规定，分别提供报表核算矿产资源、放射性矿产资源、石油勘探及开采证持有人的费用核减。

第 14 条 纳税收入中予以核减的利息费用

- 14.1.给他人提供本法第 9.1.4 条所指收入有关利息费用从纳税收入中予以核减。
- 14.2.相互关联人之间完成的工作有关本法第 14.1 条所指核减费用额，在该税务年度内，除利息和损耗销售收入总额中减去本法规定的其他符合条件费用后，不得超过 30%。
- 14.3.无论本法 14.2 条规定如何，支付于此前投资借款的利息超过其投资额三倍以上部分不得予以核减，将其视为分红课以税收。
- 14.4.本法第 14.3 条所指“此前投资”包括投资人购买普通股、优先股和入股途径投入的投资。
- 14.5.对持有银行法第 6.1.1、6.1.2 条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法第 7.1.1 条所指许可证的企业，不适用本法第 14.2 条限制。
- 14.6.纳税人的股东从长期居住于蒙古国的个人处所借款利息费用，不得从该纳税人的纳税收入中予以核减。
- 14.7.本法第 14.1、14.2、14.3、14.4、14.5 条规定同样适用于代表机关。

第 15 条 纳税收入中予以核减的其他费用

- 15.1.符合本法第 13 条要求的下列费用，可从纳税收入中予以核减：
- 15.1.1.货物、材料的正常损耗；
- 15.1.2.社会医疗保险费用；
- 15.1.3.除本法第 16.1.8 条规定，上交预算已报表的其他税、费；
- 15.1.4.技术培训、配备培训中心和实习设备、修缮实习场所的费用；
- 15.1.5.职业技术教育培训法第 11.5、18 条所指教师实习费用；
- 15.1.6.为自己培养技术人员而向技术培训机构给予的经费扶持；
- 15.1.7.为扶持蒙古国残疾人创办的民间组织而不超过 1000 万图格里克的赞助款；
- 15.1.8.为扶持体育联盟、俱乐部业务而给体育扶持基金赞助的，不超过 1000 万图格里克的捐助款；
- (本条于 2019.11.13 日修改)
- 15.1.9.赞助技术教育、培训基金的资金；
- 15.1.10.为减少空气污染而给予的赞助；
- 15.1.11.向防范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风险基金缴纳的资金；
- 15.1.12.向储贷联社贷款风险基金、从事其他业务联社的可能发生风险基金缴纳的资金；
- 15.1.13.依据自然环境影响评估法、矿产资源法、石油法、核能源法，持有开采许可证人、项目实施人、签约人，按照环境经管年度计划所列，向国家机关专设基金、政府基金和石油法第 11.2.9 条所指账户转入的现金资产；
- 15.1.14.在老年法第 14.7 条所指限制范围内，向老年基金缴纳的费用；
- 15.1.15.旅游法第 6 条所指旅游机构，对自己扎营点、路边暂休处卫生间设施进行标准化修缮及新建标准化厕所费用。(本条于 2023.5.4 日增加)
- 15.2.本法第 15.1.1 条所指损耗额度由政府制定。
- 15.3.除巴格诺尔、巴格杭盖和那莱赫区，未持有矿产和放射性矿产资源及石油勘探开采特别许可证纳税人，将其位于首都境内的工厂或仓库迁出首都的，与搬迁有关对符合本法第十三条要求的费用，上调 50%从纳税所得收入中予以核减。(本条于 2022.4.29 日增加)

15.4.除巴格诺尔、巴格杭盖和那莱赫区，未持有矿产和放射性矿产资源及石油勘探开采特别许可证纳税人，在首都境外从事基本业务，法人总部在当地已登记注册及进行纳税备案，签订劳动合同雇佣待岗工人，连续12个月内让其上岗务工累计183天或以上的，将该期间的薪酬费用，上调20%从纳税所得收入中予以核减一次。（本条于2022.4.29日增加）

15.5.居住于蒙古国的，未持有矿产和放射性矿产资源及石油勘探开采特别许可证纳税人，在国内外初级股票市场公开发行自由交易股票时，对发行股票有关直接发生的，符合本法第13条要求的费用，上调20%从纳税所得收入中予以核减。（本条于2022.11.11日增加）

15.6.居住于蒙古国的纳税人，利用汽车运输法第3.1.11条所指公交方式，在首都市内出行有关给员工发放的，车票或非现金乘车证有关，符合本法第13条要求的费用，上调50%从纳税所得收入中予以核减。（本条于2022.11.11日增加）

第16条 纳税收入中不得予以核减的费用

16.1.下列费用不得从纳税收入中予以核减：

16.1.1.不符合本法第13.1、13.2条所指条件、限制的费用；

16.1.2.承租人的租赁物本身基础费用；

16.1.3.因未履行合同义务而向他人支付的赔偿、利息、滞纳金、违约金；

16.1.4.为员工、客户、个人安排的度假、休闲及类似其他费用；

16.1.5.销售给关联人的资产损失；

16.1.6.代表机关向母公司转入的利息补偿、动产和不动产使用及租赁费、权益使用费、技术和管理及咨询以及其他服务费；

16.1.7.本法规定的获得免税收入有关费用；

16.1.8.首都税收、增值税抵扣人上交预算的增值税和按本法规定抵扣他人收入的税；

16.1.9.外汇牌价差额的非直接损失；

16.1.10.货物再评估所增差额；

16.1.11.从事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储贷联社业务企业的贷款风险基金偿还的借款；

16.1.12.除本法第15.1.6、15.1.7、15.1.8、15.1.9、15.1.10条规定，其他赞助、援助费用。

第17条 计算折旧损耗

17.1.按下列形式计算纳税人的一年或以上期限使用资产的折旧损耗：

№	资产分类	使用期限数额（年）	
		对于矿产、放射性矿产、石油勘探和开采许可证持有人	其他
1	建筑设施及土地整治	40	25
2	汽车、机器、机械、生产设备	10	
3	电脑、附件、软件程序	2	
4	有使用期限的无形资产（其中包括矿产资源勘探、开采许可证）	有效期内	
5	其他资产	10	

17.2.对资产再评估所增加的部分不予计算折旧损耗。

17.3.按直线方法建立资产折旧。

17.4.将固定资产的购置、建造、安装、运输和与运输有关费用纳入该资产的折旧价值。

17.5.将本法第13.2.8条所指大修费用纳入该资产的剩余价值在其使用期内予以折旧。

17.6.折旧资产的某一部分投入用于获取课税收入则对该部分计算折旧从纳税收入中予以核减。

17.7.对流动资产、土地、货物、材料储备、艺术画、手工艺品、古玩、贵重品、类似其他资产不予折旧。

- 17.8. 纳税人同时购置建筑设施和其他资产的，按购置资产将购置费分别予以摊派。拆除旧建筑重新建造新设施而购置资产的，将该建筑的拆除费用及购置费纳入新建筑造价。
- 17.9. 纳税人完全停止以获取纳税收入目的使用折旧资产的，按其剩余价值或市场价就高计算视为出售课以税收。
- 17.10. 将承租人有权使用的资产总价算作合同期内所付租金总额，按合同期建立折旧。
- 17.11. 纳税人在该季度内新获得的资产从下一个月第一日起计算折旧。
- 17.12. 将正在建设、安装的资产统计为固定资产，自按用途投入使用的下个月第一日起建立折旧。
- 17.13. 矿产资源和放射性矿产资源的勘探许可证持有人、石油法规定的签约方企业单位，将勘探费用、许可证费用、许可证持有及出售和受让有关费用累计作为勘探评估价值予以统计，在矿山及场地的开采期内建立折旧。
- 17.14. 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向矿产资源法第 38.1.8 条所指专属基金、石油法第 11.2.9 条所指账户、核能源法第 28.9 条所指基金转入的现金资产，纳入本法第 17.13 条所指勘探费用评估价值。
- 17.15. 本法第 17.1 条所指“土地整治”不包括矿山业务有关堆放费用。
- 17.16.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持有矿产和放射性矿产资源及石油勘探开采特别许可证纳税人，向首都巴格诺尔、巴格杭盖和那莱赫区及其他省、苏木注入的，本法第 17.1 条第 1 项所指资产，可自愿选择 15 年内直线方法核减折旧。且此种情况下开始折旧之前应告知管辖税务机关。（本条于 2022.4.29 日增加）

第四章 确定纳税收入

第 18 条 确定纳税收入

- 18.1. 对纳税人在税务年度内获得的纳税收入课以税收。
- 18.2. 本法第 8.1.1、8.1.3、8.1.4、8.1.5、9.1.1、11.1.1、11.1.4 条所指纳税收入总额减去法律规定的费用来确定课税收入，从该收入核减本法第 19 条所指亏损下转而确定当年的纳税收入。
- 18.3. 从股份、有价证券、其他金融工具的销售或转让价减去该股份、有价证券的购买价和能够以凭证证实的购置时所付费用而确定其课税收入。
- 18.4. 从本法第 8.1.2 条所指课税收入总额减去与获得该收入有关符合本法第 13.1 条所指条件的费用、发给赢家的现金和货物价款而确定纳税收入。
- 18.5. 出售或转让本法第 10.1.4 条所指无形资产、动产的，从出售或转让价减去该资产的剩余价值而确定其纳税收入。
- 18.6. 确定下列收入的纳税额时按该种类的总额计算：
- 18.6.1. 权益费收入；
 - 18.6.2. 分红收入；
 - 18.6.3. 利息收入；
 - 18.6.4. 不动产销售转让收入；
 - 18.6.5. 有偿猜谜、赌博游戏、金钱抽奖活动所获收入；
 - 18.6.6. 该税务年度内代表机关向自己的母公司转付的利润；
 - 18.6.7. 本法第 11.1.5、11.1.6 条所指收入；
 - 18.6.8. 除本法第 6.10 条所指规则注册的代表机关，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的本法第 4.1.6、4.1.7、8.3 条所指收入。
- 18.7. 确定本法第 10.1.2 条所指权益的销售、转让收入时，从该权益评估价减去下列能够以凭证证实的费用：
- 18.7.1. 国家机关授予权益的，获得该权益有关向政府机关支付的能够以凭证证实的费用；
 - 18.7.2. 从他人购买、受让权益的，按协议购买受让所付能够以凭证证实的费用。
- 18.8. 计算土地占有、使用权及矿产资源勘探、开采许可证评估价而确定纳税额时，适用本法第 30.6 条所指细则。
- 18.9. 纳税人的入股企业被注销的，确定其分红收入课税额时，从按股份比例所分收入减去该股份、资产的最初购买价。

18.10.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防止还贷损失及储贷联社贷款风险基金等核减课税收入的贷款已偿还的，按本法规定对该偿还贷款额课以税收。

18.11.确定从事保险业务企业的课税收入时，从保险业务总收入中减去按相关部门制定的规章当年所建储备基金及业务费用。

18.12.按照确定在蒙古国居住纳税人的课税收入原则，依据本法规定确定代表机关的课税收入额，且成为代表机关不得成为减少课税收入的依据。

第 19 条 报税产生的损失下转未来核算

19.1.从课税总收入中核减符合本法规定条件要求的费用，若费用超出课税收入则超出部分是报税亏损（下称“亏损”）。

19.2.经管辖税务机关确认的下转损失，将从出现该损失税务年的下一年开始四年内，每年按照不超过课税收入总额的 50%予以核减。

19.3.连续四年未能核减而剩余和当年超过本法第 19.2 条所指限制的损失，在往后的课税收入中不予核减。

19.4.一年以上税务年度出现亏损的，按出现亏损年顺序从课税收入中予以核减。

19.5.对按蒙古国法律创办企业单位派驻国外代表机关的损失，不予从在蒙古国的企业单位课税收入中核减。

19.6.将按本法第 13.5 条所得亏损下转未来时，对于持有矿产资源、放射性矿产资源、石油勘探和开采许可证纳税人，适用本法第 26.9、26.10、26.11、26.12、26.13 条规定。

19.7.矿产资源、放射性矿产资源、石油勘探和开采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被注销、退还全部授予许可证场地的，计算损失下转时不适用本法第 19.6 条规定。

19.8.按民法、公司法、合伙法规定，合并、重组、分立形式改制企业单位的，未能核减的损失不再予以核减。

19.9.本法第 19.1 条所指损失不包括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报税产生的损失和未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损失。

19.10.自由区内投资企业的报税损失，自建设期结束、目标生产业务开始的下一年开始四年内予以核减。

19.11.主管税务行政机关领导审批报税损失的下转未来核减和确认规则。

第五章 税率、税额

第 20 条 税率、税额

20.1.按本法第 18.2、18.3、18.4、18.5 条规定确定税率时，当年课税收入在 0-60 亿图格里克则按 10% 课以所得税，当年课税收入在 60 亿图格里克以上则收取 6 亿图格里克加上超出部分收入课以 25% 的所得税。

20.2.对纳税人下列课税收入按以下税率课以税收：

20.2.1.对本法第 18.6.1、18.6.2、18.6.3、18.6.7、18.7 条所指收入按 10%；

20.2.2.对本法第 18.6.4 条所指课税收入按 2%；

20.2.3.对本法第 18.6.5 条所指收入按 40%；

20.2.4.对本法第 18.6.6、18.6.8 条所指收入按 20%；

20.2.5.对在蒙古国居住未持有矿产资源、放射性矿产资源、石油勘探开采许可证（包括本法第 4.1.12、30.1 条所指人）的纳税人，从国内外原发和二次公开出售的股市上购买债券工具、股票和权益的，对其孳息及分红收入按 5%；（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20.2.6.对蒙古国商业银行从国内外市场上融资的借款、债券工具的利息收入按 5%；

20.2.7.无论本法第 20.1 条规定如何，对于本法第 18.2、18.3、18.4、18.5 条所指年收入在 3 亿图格里克以内，并在本法第 22.1.1、22.1.2、22.1.3 条规定外的其他行业从事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对其课税收入按 1%；

20.2.8.知识产权销售收入按 5%；（本条于 2020.1.23 日增加）

20.2.9.对居住于蒙古国，以开发软件程序为基本业务的纳税人，其基本业务所用软件版权使用费和服务器租赁费有关，向不在蒙古国居住人转出的收入按 5%。（本条于 2022.11.11 日增加）

20.3.对持有稳定证书人，在其稳定证书有效期内按证书予以稳定的税率课以税收。

第六章 税收减、免

第 21 条 免税

21.1.对纳税人的下列收入予以免税：

21.1.1.政府及蒙古发展银行的债券（债务）偿还及其利息、赔偿款；

21.1.2.未来遗产基金法第 7.1.1 条所指红利；

21.1.3.国家预算向未来遗产基金分配的收入及基金的投资收入；

21.1.4.石油领域按照产品分成合同，属于在本国境内从事业务纳税人自己分成的，销售所得本法第 18.6.2、20.1 条所指收入；

21.1.5.贷款担保机构所获法律规定的基本业务收入；

21.1.6.收缴储蓄担保基金收入；

21.1.7.国有企业向政府缴纳的分红收入；

21.1.8.本法第 21.1.4 条所指获得收入的纳税人，销售属于自己分成产品所获转往国外的收入；

21.1.9.教育法第 12.1、卫生健康法第 15.1 条所指机关的业务收入；

21.1.10.非盈利性法人为实现其章程规定的目标有关营业收入；

21.1.11.居民按照居委会章程向其缴纳的服务费收入和居委会权益地位及公共住宅共有法第 6.1.7 条所指基金收入；

21.1.12.合作社为了销售社员产品而获得的中介收入；

21.1.13.知识产权中介收入；（本条于 2020.1.23 日增加）

21.1.14.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息收入；（本条于 2020.1.23 日增加）

21.1.15.投资基金业务收入。（本条于 2022.11.11 日增加）

第 22 条 减税

22.1.对于本法第 18.2、18.3、18.4、18.5 条所指纳税收入的年终报表额未超过 15 亿图格里克，且不属于从事下列行业及除本法第 20.2.7 条规定，依据蒙古国法律创办纳税人的本法第 20.1 条所指税收，予以 90%的减税：

22.1.1.矿产资源、放射性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及其运输和销售；

22.1.2.酒精饮料、烟叶种植、香烟的生产和进口；

22.1.3.石油产品生产、各种燃料的进口及批发和零售、石油的勘探、开采及销售。

22.2.按纳税人的年终报表确定本法第 22.1 条所指减税，以按本法规定的期限所缴税款中予以退还的途径，依据本法第 28 条予以退还。无论本法第 28.4.2、28.4.3 条对期限是怎样规定的，税收退还应于年终报表报送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给予退还。

22.3.确定是否属于本法第 20.2.7、22.1 条所指纳税人时，将其课税收入额与税务当年与其发生劳务、转账的关联人纳税收入相加计算。

22.4.按本法第 20.2.7、22.1 条规定纳税和报税的企业不享受本法第 22.5 条所指减税。

22.5.对下列收入予以减税：

22.5.1.省、苏木所在地离首都乌兰巴托 500 公里以上的地方从事长期经营活动，法人总部在当地有注册登记，归当地税务管辖，且创造就业岗位（以缴纳社保予以证实）的本法第 5.3.1 条所指纳税人，在当地从事经营活动所获本法第 7.4.1 条所指课税收入，若省、苏木所在地距离首都乌兰巴托 500 公里以上则给予 50%的减税，若 1000 公里以上则给予 90%的减税；

22.5.2.员工总数 25 人以上企业的 2/3 及以上职员为残疾人的，对企业收入的该税种予以减税；

22.5.3.销售有关资源节约型、排放垃圾和污染少、对环境无副作用机器设备的，对其销售收入；

22.5.4.自注册登记之日起五年内，对创新法所指创新企业生产的创新产品、劳务、服务的销售收入；（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22.5.5.建造符合体育运动法第 26.2 条所指规范的体育设施、体育馆、场地、基础设施的，自使用该体育设施、体育馆、场地之日起 5 年内，对企业利用其所获收入给予 50%的减税；

22.5.6.对招收失去劳动能力 50%或以上职员的企业，按其残疾员工所占比例对其所得收入予以减税；

22.5.7.对自由区的电力、供暖、管道、供水、排污、道路、铁路、机场、通讯基础设施等投资 5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从自由区所获相当于投资额 50%的收入给予减税；

22.5.8.对自由区的仓库、装卸设施、宾馆、旅游设施、建造能够替代进口产品及出口产品工厂等投资30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从自由区所获相当于投资额50%的收入给予减税；

22.5.9.为增加特定区域水源储量、保障可靠供水目的，给改善自然水质、恢复河流措施提供经费的，对个人、企业单位的该项收入予以减税；

22.5.10.企业生产、种植下列产品的，对其从该产品所获收入予以50%的减税：

22.5.10.a.粮食、土豆、蔬菜；

22.5.10.б.奶；

22.5.10.в.水果；

22.5.10.г.饲料、饲草；

22.5.10.д.鸡场生产的肉和肉制品。

22.5.11.对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的，供热及电厂项目的基本业务收入，从其获得收入的下一个财务年开始，第一个三年减税90%，第二个三年减税50%；（本条于2022.4.29日增加）

22.5.12.旅游法第6.2.1条所指单位的业务收入；（本条于2023.5.4日增加，该条执行至2026.12.31日）

22.5.13.自国家注册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对新办企业的旅游法第5.2.3条所指旅游产品、服务销售收入的税收；（本条于2023.5.4日增加）

22.5.14.对5兆瓦以上或1.5兆瓦以上火力电源主辅设备生产企业所得收入，减免90%税收。（本条于2023.7.7日增加，该条执行至2029.12.31日）

22.6.由政府制定本法第22.5.3、22.5.4、22.5.13条所指机器、设备、产品、劳务、服务目录。（本条于2023.5.4日修改）

22.7.税务年度内对其收入予以减税额不得超过本法规定期限内的纳税额。

22.8.本法第22.5.1条不包括下列分支机构：

22.8.1.矿产资源、放射性矿产资源、石油勘探及开采，核能源有关业务；

22.8.2.酒精饮料的生产、销售、进口；

22.8.3.种植烟叶，生产、销售、进口香烟；

22.8.4.石油产品进口或转卖；

22.8.5.从事语音服务；

22.8.6.建造电厂、管网和发电、售电、输送电；

22.8.7.从事民航业务；

22.8.8.建造、修复公路和道路设施。

第23条 从应纳税核减国外所课税

23.1.居住于蒙古国的纳税人在国外已纳税的，应从该税务年度应缴税中予以核减。

23.2.下列情况下，从应缴税中不予核减国外所缴税款：

23.2.1.国外虽课税但可以返还的；

23.2.2.在国外所缴税款的利息、罚款、滞纳金；

23.2.3.依据蒙古国税法不属于课税收入而纳税的。

23.3.按本法第23.1条核减的税额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最小额计算：

23.3.1.纳税人在该税务年度应交税额；

23.3.2.对国外课税收入按蒙古国税法予以课税额。

23.4.本法第23.3.2条所指数额按纳税人在税务年度每个国家所缴税分别计算。

23.5.居住于蒙古国的纳税人，在国外所纳税超过该纳税人在蒙古国应缴税额的，不予退还也不予转至下一年度。

23.6.确定按本法第23.1条予以核减的税额时，以向国外相关部门报税的报表、课税额、证明纳税的该部门公文、该部门制作的缴税凭证、说明为依据。

23.7.由管辖税务机关确定按本法第23条核减的税额。

23.8.蒙古国主管税务政府机关与本法第23.1条所指外国之间具有条件进行信息交流，其目录由主管税务政府机关每年最后一个季度予以更新，若目录有变更则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布。

23.9.依据本法第 29.1 条向税务机关备案的企业单位, 从其应缴税中不予核减按本法第 23 条在国外缴纳的税。

23.10.由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审批, 从应缴税中核减国外所纳税款有关提出申请、计算格式、确定数额的规则。

第七章 税收的抵扣、上交预算、报税、退税

第 24 条 税收的抵扣上交

24.1.对居住于蒙古国纳税人的本法第 18.6.1、18.6.2、18.6.3、18.6.4、18.6.5、18.6.7、18.6.8 条所指收入的税收, 由抵扣人予以课税并抵扣。

24.2.对按本法第 18.6.6 条确定收入课以税收由代表机关抵扣。

24.3.本法第 5.5.1 条所指纳税人, 将与其代表机关业务有关收入转给不在蒙古国居住人的, 由该代表机关抵扣相关税收。

24.4.依据本法无法确定抵扣人的, 获得课税收入人自行课以税收。

24.5.抵扣的税款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上交预算。

第 25 条 自行课以税收并上交预算

25.1.根据主管财政中央行政机关制定的期限安排, 由管辖税务机关就税务年度内按本法第 20.1、20.2.7 条课税的税收, 向纳税人送达月和季度安排。

25.2.根据本法第 25.1 条规定的预先安排, 每月应缴税于当月 25 日前, 季度终结时报送的税收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 年终汇总报税于翌年 2 月 10 前分别上交预算。

25.3.国家有权对其所有资产的分红和股份分红款全部或部分征入预算, 具体数额通过当年的预算法予以确定。

第 26 条 报税

26.1.上一年度课税收入为 60 亿图格里克或以上的, 纳税人将当年季度报表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 将年终报表于翌年 2 月 10 日前, 分别报送管辖税务机关。

26.2.上一年度课税收入为 60 亿图格里克之内, 未按本法第 29.1 条向税务机关备案的纳税人, 将该税务年度上半年报表于 7 月 20 日前, 年终报表于翌年 2 月 10 日前分别报送管辖税务机关。

26.3.确定本法第 26.1、26.2 条所指年课税收入时, 只根据纳税人当年的前一年报表反映年课税收入为准。

26.4.纳税人自年初以递增数额制作相关报税。

26.5.纳税人在其相关税收报表附有按本法第 24 条抵扣税收报表。

26.6.给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创造收入的, 抵扣人为个人则将按本法第 24 条课税并抵扣的报税表附于依据个人所得税法所提交的报表。

26.7.税务年度内创办的纳税人按本法第 26.2 条出具税务报表。

26.8.出具未开展业务报表之年的下一年起, 纳税人每年出具一次报表于翌年 2 月 10 报管辖税务机关。

26.9.从事矿产资源、放射性矿产资源、石油勘探开采业务的企业单位, 在税务年度内按本法逐个出具每个矿产许可证的报表进行缴税核算。

26.10.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则可统一出具本法第 26.9 条所指报表:

26.10.1.纳税人持有许可证场地相互接壤;

26.10.2.矿产资源、放射性矿产资源开采证开采产品种类相同。

26.11.对矿产资源、放射性矿产资源、石油的勘探和开采场地不按本法第 26.10 条统一报表。

26.12.按本法第 26.10 条统一出具下一年度报表的申请, 应于当年 9 月 1 日前向主管税务政府机关提出。

26.13.主管税务政府机关应于 30 天内审核本法第 26.12 条所指申请, 并答复是否允许。

26.14.按本法第 24.4 条确定并予以课税的, 纳税人应按本法规定的期限出具报表。

26.15.享受本法第 22.5.11 条所指减税企业单位, 核算属于项目的收入、核减费用、亏损、税收减免, 单独出具该项目税务报表。(本条于 2022.4.29 日增加)

第 27 条 按国别出具价格转移报表

27.1.本法所指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 27.1.1.“集团”是指税务总法第 6.1.8 条所指；
- 27.1.2.“集团参与方”是指符合下列任一条件者：
- 27.1.2.a.业务反映于跨国集团统一财务报表中，或者集团成员企业股份在股市上公开发行时其业务反映于统一财务报表中；
- 27.1.2.6.因自己业务的范围和重要性，不包括在跨国集团统一财务报表内；
- 27.1.2.b.由于财务、报税、内部管理、组织、监管目的而独立出具财务报表的，本法第 27.1.2.a、27.1.2.6 条是指企业的代表机关。
- 27.1.3.“统一财务报表”是指将跨国集团参与方的资产、债权债务、收入、支出和现金流等信息予以汇总，类似一个企业按照会计统计规范出具的财务报表；
- 27.1.4.“国际税收协定”是指以税收目的进行信息交流有关蒙古国与其他国家间签署的协定，税务有关相互给予行政协助的国际条约，或反映国与国之间自动及申请成为信息交流内容的国际条约；
- 27.1.5.“系统障碍”是指相关部门之间约定的义务因条约之外的原因而不予履行，或在蒙古国居住的集团参与方，未向蒙古国定期提供国别价格转移报表（下称国别报表）的情形；
- 27.1.6.“无报表义务的跨国集团”是指按照统一财务报表，销售收入低于 1.7 万亿图格里克的跨国集团；
- 27.1.7.“报表人”是指代表跨国集团负有责任按国别出具报表的集团参与方，且可以是跨国集团总部、委派的报表人、或本法第 27.2.2 条所指人；
- 27.1.8.“委派的报表人”是指符合本法第 27.2.2 条要求的情况下，代表跨国集团总部被派遣为出具国别报表的集团参与方；
- 27.1.9.“跨国集团”是指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集团：
- 27.1.9.a.集团中两个或以上成员因税收目的位居其他国家、地区，或集团参与方通过自己的代表机关在其他国家、地区开展业务；
- 27.1.9.6.除本法第 27.1.6 条所指无报表义务的集团，其他集团。
- 27.1.10.“跨国集团财务年”是指跨国集团总部的财务报表适用的期限；
- 27.1.11.“跨国集团财务报表年”是指国别价格转移报表适用的期限；
- 27.1.12.“跨国集团总部”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集团参与方：
- 27.1.12.a.直接或间接的主要持有跨国集团一个或以上集团参与方，且有义务向以税收目的位居的其他国家、地区提交集团统一财务报表，或集团成员股份在股市上公开发行时有义务出具统一财务报表；
- 27.1.12.6.除本法第 27.1.12.a 条规定，其他集团参与方不直接或间接的主要持有跨国集团一个或以上集团参与方；
- 27.1.13.“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定”是指下列事项：
- 27.1.13.a.国际税收协议谈判方委派的相关人之间达成的协定；
- 27.1.13.6.国与国之间有义务相互交流信息的协定。
- 27.2.下列纳税人按国别出具报表，自跨国集团财务年最后一日起 12 个月之内，报管辖税务机关：
- 27.2.1.在蒙古国以税收目的位居的跨国集团总部；
- 27.2.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则不属于在蒙古国的跨国集团总部，而属于参与方：
- 27.2.2.a.跨国集团总部无义务按税收目的位居国家、地区的法律出具国别报表；
- 27.2.2.6.跨国集团总部以税收目的位居的国家、地区虽与蒙古国签署了国际税收协定，但在本法第 27.2 条规定的期限内未签署相关人之间的协议；
- 27.2.2.b.管辖税务机关向居住在蒙古国的跨国集团参与方告知了跨国集团总部以税收目的位居的国家、地区已发生系统障碍。
- 27.2.3.按本法第 27.2.2 条规定，两个或以上跨国集团参与方有义务出具国别报表的，所属跨国集团总部可指定其中某一个为报表人，已经指定则被指定的参与方。
- 27.3.按本法第 27.2.3 条被指定的，被指定的参与方于当年年终税务报表之前，就此向管辖税务机关告知并进行备案登记。
- 27.4.无论本法第 27.2.2 条规定如何，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以税收目的位居蒙古国的集团参与方，无需向管辖税务机关出具国别报表：
- 27.4.1.满足本法第 27.2.2.a、27.2.2.6、27.2.2.b 条规定的任一条件；

27.4.2. 跨国集团已通过指定的报表人出具了国别报表；

27.4.3. 被指定的报表人，在本法第 27.2 条规定的期限内，向以税务目地位居的国家、地区税务机关报送了国别报表；

27.4.4. 按被指定报表人以税务目的位居国家、地区的法律，要求按照本法第 27.5 条出具国别报表；

27.4.5. 本法第 27.2 条规定的期限内，被指定报表人以税务目的位居的国家、地区，已与蒙古国签署了相关人之间的协议；

27.4.6. 被指定报表人以税务目的位居的国家、地区，向蒙古国税务机关尚未告知出现系统障碍；

27.4.7. 按以税务目的位居国家、地区的法律，集团参与方已向当地税务机关告知被指定为报表人，且按本法第 27.7.2 条向管辖税务机关报送了该通知。

27.5. 国别价格转移报表包含下列内容：

27.5.1. 跨国集团所开展业务的每个国家和地区的收入、税前盈利（亏损）、缴纳的所得税、欠缴所得税、入股资产额、累计收益、员工数、除现金和类似事项外其他动产和不动产有关统一信息；

27.5.2. 跨国集团参与方每个人的税号、以税收目的位居国有关信息、若备案登记国与以税收目的位居国不一样则该集团每个参与方按何国法律创办有关信息、参与方各自的基本业务有关信息。

27.6. 由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审批国别报表样式和规则。

27.7. 纳税人承担下列义务：

27.7.1. 于当年年终报税前告知以税务目的位居蒙古国的跨国集团参与方是否为跨国集团总部、或者是被指定的报表人；

27.7.2. 跨国集团参与方不属于跨国集团总部、或被指定的报表人，则当年年终报税之前向管辖税务机关告知报表人的税号、以税收目的位居的国家和地区有关信息。

27.8. 税务机关以评估缴税风险、统计、调研目的使用国别报表，且基于该报表不做价格转移调整。

27.9. 根据蒙古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和相关规范，税务机关对国别报表所反映的内容予以保密。

27.10. 自正式成为和外国税务机关自动交换信息条件具备之日起，蒙古国税务机关施行本法第 27.2.2 条规定。

第 28 条 退税

28.1. 对纳税人、抵扣人依据本法第 26.1、26.2 条报送的报表所显示税收余额，由管辖税务机关按下列规则进行最终核算：

28.1.1. 税务年度内给纳税人的退税按本法第 22.7 条规定受到限制；

28.1.2. 本法第 22.7 条规定的限制内，纳税人自行选择享受本法第 22 条所指减税；

28.1.3. 纳税人不得分段享受本法规定的减税；

28.1.4. 不得将本法第 22 条规定的当年减税移至来年。

28.2. 按本法第 28.1 条规则进行核算时，若已缴纳税收小于应缴纳税收，则由管辖税务机关告知纳税人做最终核算。

28.3. 按本法第 28.1 条规则进行核算时，若已缴纳税收大于应缴纳税收，则按税务总法第 49.1 条予以处理。

28.4. 按下列规则退还本法第 28.3 条所指纳税人的多交税收余额：

28.4.1. 通过国库账户向纳税人退税；

28.4.2. 本法第 26.1、26.2 条所指报税期届满之日起 20 日内，管辖税务机关进行审核并报国库单位；

28.4.3. 下一税务年第二季度内办理本法第 28.4.2 条所指退税。

28.5. 由主管财政预算的政府成员，审批本法第 28.4 条所指纳税人多缴税收的退税、监管、会计核算有关的协调规则。

28.6. 所退税款为国家预算内容，且不得超过当年该税种预算收入的 30%。

第八章 专门的税收关系

第 29 条 税收简易程序

29.1. 按前一年税务年报表确定销售总额小于 5000 万图格里克的，由纳税人于当年第三季度提出申请经管辖税务机关进行备案，自下一税务年开始可按纳税人的业务收入总额确定其纳税收入。

29.2. 应将适用税收简易程序的纳税人纳入报税信息统一系统。

29.3.下列纳税人不得提出本法第 29.1 条所指申请：

29.3.1.符合增值税法规定的条件，已登记为增值税抵扣人的纳税人；

29.3.2.从事下列业务的纳税人：

29.3.2.a.矿产资源、放射性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运输、销售；

29.3.2.6.生产、进口酒精饮料；

29.3.2.b.种植烟叶、生产或进口香烟；

29.3.2.r.生产石油产品，各种燃料的进口和批发、零售，石油勘探、开采、销售。

29.4.由主管税收政府机关领导审批本法第 29.1 条所指申请的备案、处理和注销备案的规则。

29.5.按本法第 29.1 条提出申请予以备案的纳税人，对其往年税收报表亏损不得转至未来进行核算。

29.6.按本法第 29.1 条提出申请予以备案的纳税人，自符合增值税法规定的条件已登记为增值税抵扣人之日起，不再适用简易程序。

29.7.从事本法第 29.3.2 条所指业务之日起，不再适用简易程序。

29.8.除本法第 29.6、29.7 条规定，按本法提出申请予以备案的纳税人在税务年度之内不退出简易程序。

29.9.对于按本法第 29.1 条确定的课税收入，课以 1% 的税收。

29.10.依据本法第 29.1 条缴纳税收进行报表的企业单位，不享受本法第 21 条规定的免税和第 22 条规定的减税待遇，以及从其应纳税款中不核减本法第 23 条规定的在外国所缴税款。

29.11.根据主管财政预算中央行政机关审批的进度，管辖税务机关给纳税人送达当年按本法第 29.9 条所缴税款的月进度表。

29.12.按本法第 29.11 条所指预先进度安排，于下一季度 20 号前缴纳该季度纳税，于翌年 2 月之内缴纳年终核算的税收。

29.13.按本法第 29.1 条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备案的纳税人，于翌年 2 月 10 日前向管辖税务机关报税。

第 30 条 以改变最终持有股份、份额途径出售和转让权益有关税收关系

30.1.“最终持有人”是指税务总法第 6.1.48 条所指。

30.2.以出售或转让最终持有股份、份额、投票权途径，全部或部分出售、转让依据蒙古国法律获得的土地占有、使用权以及矿产资源和放射性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许可证有关所获收入，视为持有企业单位的本法第 10.1.2 条所指收入。

30.3.权益的出售、转让课税收入基础，按本法第 30.6 条规则计算的该权益、许可证评估价核减下列能够以凭据证实的费用而确定：

30.3.1.由国家机关授予权益的，获得该权益而向国家机关缴纳的能够以凭据证实的费用、缴费；

30.3.2.从他处购买、受让的，按协议购买、受让时所付能够以凭据证实的费用。

30.4.从本法第 30.3 条确定的课税收入基础，按股份比例计算最终持有人出售或转让的股份、份额、投票权的评估值来最终确定课税收入。（？）

30.5.按土地法第 38.6 条价格要求，确定土地的占有、使用权评估价。

30.6.由主管财政预算的政府成员，分别审批本法第 30.4 条所指收入的课税规则、土地占有和使用权以及矿产资源、放射性矿产资源、石油勘探和开采许可证的评估及确定税额有关细则。

30.7.本法第 30.1 条所指最终持有人为居住蒙古国的纳税人，则对其出售和转让股份、份额、投票权收入与本法第 30.3、30.4、30.5、30.6 条所指权益出售或转让收入中，就高选择其一予以课税。对另一个予以免税。

30.8.最终持有人作为权益持有方，未改变代为持有的股份、份额、投票权总数量，在持有人至最终持有人链条内的法人之间，以转让、合并、并购、分立、创办新的法人形式，该链条内变更股份、份额、投票权结构的，不视为权益的出售和转让。

30.9.权益持有人自己或最终持有人及自持有人至最终持有人间链条内法人的股票公开发行人于国内外股市的，则连续 12 个月之内所公开交易不超过权益持有人及其最终持有人 20% 的股份、份额、投票权交易收入予以免税。

30.10.对于本法第 30.4 条确定的收入，按 10% 课以税收。

30.11.按本法第 30.10 条所课税收由该权益持有人缴纳，并于 30 天内上交预算。

30.12.无论本法第 30.11 条规定如何, 权益持有人自己或最终持有人及自持有人至最终持有人间链条内法人的股票在国内外股市上公开交易的, 权益持有人将半年报税于 7 月 20 日前, 年终报税于翌年 2 月 10 日前上交预算并做最终核算。

30.13.纳税人按本法第 26.1、26.2 条报送的报表应附有按本法第 30.11、30.12 条课税报表。

第 31 条 从蒙古国实施业务领导的外国企业税收关系

31.1.相互关联的位居蒙古国纳税人及在蒙古国居住的个人, 在该税务年度任意期限内, 直接或通过一个或以上链条法人, 持有外国企业 50%或以上股份或者投票权的, 将该外国企业视为本条所指“从蒙古国实施业务领导的外国企业”。

31.2.将从蒙古国实施业务领导的外国企业纳入居住蒙古国的纳税人。

31.3.公共职位预防和协调公共及个人利害关系法规定的, 属于离岸区域外国及其境内开展业务的, 从蒙古国实施业务领导的外国企业的下列收入, 按以下形式确定其课税收入:

31.3.1.对于本法第 9.1.2、9.1.3、9.1.4、10.1.1 条所指收入按总额;

31.3.2.本法第 10.1.3 条所指收入按本法第 18.3 条规定;

31.3.3.本法第 10.1.4 条所指收入按本法第 18.5 条规定。

31.4.在国外原始股票市场上公开交易股份、单位权益目的所建, 从蒙古国实施业务领导的外国企业单位不在本法第 31 条所指范围内。

31.5.从蒙古国实施业务领导的外国企业单位属于本法第 30.1 条所指最终持有人, 且按本法第 30 条转让股份、份额、投票权而持有人缴税和报表的, 以所缴税额减少外国的纳税进行计算。(?)

31.6.对按本法第 31.3 条确定的课税收入, 以本法第 20 条所指税率予以课税。

31.7.按本法第 31.3 条予以确定而课税的当年应纳税中, 核减从蒙古国实施业务领导的外国企业单位在国外所缴税收。且核减时坚持本法第 23 条规定。

31.8.本法第 31.1 条所指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和个人, 于翌年 2 月 10 日前将按本法第

31.3 条所课税收连同向外国相关部门报税的报表, 进行报表并做最终核算。

31.9.根据本法第 31.8 条规定的最终核算, 于翌年 2 月 10 日前将按本法第 31.3 条所课税收上交预算。

31.10.由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审批从蒙古国实施业务领导的外国企业单位课税收入的确定和报税规则以及报表式样。

第 32 条 法律生效

32.1.本法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蒙古国议会议长: 高.赞丹沙特尔